

新形势下社员对专业合作社参与 程度、合作行为与意愿分析 ——基于贵州省五个合作社的案例分析

陈燕 任晓冬 李晟之¹

【摘要】 基于贵州五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调查,对当前农村扶贫新形势下合作社社员的参与程度、合作行为与意愿进行分析。结论表明:多数合作社社员并非多数文献研究所述缺乏合作参与意识,相反,在合作社发展的十一年间,多数社员已具有一定程度参与观念,但社员由于自身经济实力薄弱,加上外部资金与社员间实力差异的影响,合作社多数社员难以实现对合作社组织发展的全程参与。在此背景下,合作社社员为促进组织持久发展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参与方式:核心社员的积极控社、普通社员的有限参与、实力雄厚社员的自我发展式参与等。

【关键词】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与程度 合作意愿 贵州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19)—01—0139(06)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的第11个年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以井喷之势增长。据农业部数据显示,截止2017年11月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99.9万家,是2007年底的76倍。^①相较于先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所面对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已有所不同,国家政策倾斜、财政补贴、扶持方式等更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长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个联合经济组织,建立的根本目的是帮助力量弱小的农户实现互助联合,因而,只有内部社员的参与才是实现合作社发展的根本,然而,合作社发展中的空壳合作社问题、农民合作意识薄弱一系列现象依然存在,合作社社员的参与行为与意愿依然是一个显著又普遍的问题。基于此,笔者及课题组于2017年8月选择贵州省五个合作社以深度访谈法、参与式观察、半结构访谈法作为主要研究方法进行资料收集,分析新形势下社员对合作社的参与意愿与参与程度。

一、研究地现状分析

贵州省作为全国贫困人口最多、贫困面积最大、贫困程度最深的省份之一,武陵山区、乌蒙山区和滇黔桂石漠化区是其三大特困地区。^①研究地所涉及的5个合作社中A、B、C、D四个合作社属遵义市的正安县、道真县;E合作社属铜仁地区沿河县,3个县域均属武陵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正安县目前有90个贫困村,27112户贫困户,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293元;道真县有48个贫困村,25153户贫困人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803元;沿河县总人口66.86万人,贫困户35208户,贫困人口104450人。^②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编号:2016YFC0502607-03)、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贵州省熊康宁喀斯特环境研究生导师工作室”(编号:黔教研合GZS字[2016]04号)、世界银行贷款贵州农村发展项目(编号:P13326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李晟之系本文通讯作者。

作者简介: 陈燕 硕士研究生 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研究院 贵州贵阳 550000

任晓冬 教授 贵州师范大学喀斯特研究院 贵州贵阳 550000

李晟之 研究员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成都 610072

鉴于两个地区经济发展落后的现实情况,5 个合作社的外部扶持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扶贫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农村发展项目。本文 5 个合作社都是在世界银行农村发展项目下组建与发展。作为国家级农村扶贫项目,世行项目对合作社入社人员有硬性规定:普通农户必须占合作社人员比例 80%以上,并且吸纳区域内 70%以上贫困户参加合作社,妇女及少数民族人数比例须各占 40%以上,以此让多数社员最大程度享受到收入惠顾。但在硬性规定之外,实际上合作社社员的参与权并未得到保障与体现。社员对合作社的参与更多体现在农作物的生产管理上。合作社的硬性规定虽以最大程度保障普通社员的参与权利,但社员自身实力与经验不足让组织目标不如预期。

二、社员“合作参与”的解读

当前国内合作社的迅速发展让学界掀起了关于合作社扶贫中社员参与意愿的讨论,越来越多的研究不断质疑合作社中的农户参与是否只流于形式?政府的资金投资是否发挥扶贫作用?本文在对 5 个合作社的调查发现,社员在扶贫项目资金支持、外在领办人或大户个体资源优势影响下,以自身实力为基础内化表现出不同的合作参与意愿,如核心社员的积极控社、普通社员的有限参与,以及社员的自我发展式参与等贴合项目运行的参与方式。总体而言,合作社多数社员虽没有完全参与到合作社各个组织发展环节,但以社员的入社态度及自身实力来看,各个合作社社员“不合作”实质是主体根据自身情况,在乡土社会土壤滋生下的“合作”。根据本文 5 个合作社的实际发展情况,合作社社员的参与意愿与程度主要受外部资金及社员自身实力差异影响,在两个因素影响下,合作社社员表现出的参与意愿不同于多数文献研究的单一结论。

1. 外部资金支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当前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有效扶贫方式,入社社员多为当地缺乏资金与市场竞争观念、知识水平程度不高的贫困农户。文化水平不高与资金不足是多数社员加入合作社的主要原因,也成为影响社员参与程度不高的主要因素。合作社吸纳社员入社后,生产环节的苗种、肥料、社员种植培训,加工环节的厂房、加工机器、加工人员培训,销售环节的产品包装、销售门店建设,以及社员组织管理培训等所有活动都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外部资金帮助社员解决了农业种植的成本问题与销售难题。

扶贫资金投入情况表,获得外部资金最多的是 C 合作社,该合作社是一个合作联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获得外部资金 1600.1 万元,合作社理事长目前是安徽某医疗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以公司名义、现金入股合作社。获得资金最少的是 E 合作社,该合作社成立于 2015 年 4 月,获得外部资金 440 万元。理事长及副理事长以现金 31 万元入股,占比 28%,合作社理事长是贵州某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表 2 为研究地 5 个合作社情况统计表,社员的入股方式都是土地为主,考虑了社员的经济实力不足情况。管理架构多以理事长为管理层核心,分红方式都按照项目入社规定,对社员形成两部分分红。

本文 5 个合作社所获资金多少存在极大差异,主要是由合作社涵盖区域、涉及社员的多少决定。每个合作社所获外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资料、加工机器购买、加工厂房建设、社员培训等,普通社员直接获益的地方表现为:获得免费生产资料、合作社对产品进行加工销售后的分红收入。外部资金最大程度满足了社员没有资金但有劳动力的现状,社员只需以土地入股就可以享受合作社分红。C 合作社与 E 合作社分别为 5 个合作社中获得外部资金与支持最多与最少合作社,C 合作社与 E 合作社虽在获得资金数量上差异较大,但在组织结构上都具有一致性,即合作社的结构都属于松散型,生产在户经营在社,社员主要负责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过程,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日常决策都交由合作社管理层负责。社员对合作社的参与程度都表现为对合作社生产阶段的把控。可以认为,社员对合作社的参与仅停留在农业生产阶段。究其原因,社员认为自己没有管理经验,合作社又不用花费自己任何成本,只要做好种植环节的工作,相信理事长的管理与决策就行。社员参与程度虽不足,但却在生产环节体现了充分的参与意愿,外部资金的扶持并未对社员参与意愿产生负面影响,相反,社员依然是做好生产种植阶段的工作。因此,文中 C、E 合作社社员的参与程度虽与多数研究结论认为的有所相同,但在外部资金扶持下,社员对生产环节的参与已体现了充分的参与意愿,只是参与程度不足,合作社社员实则是具有参与意愿的个体,并非完全不具有参与意愿。

2. 社员实力差异

(1) 核心社员的积极控社。已有研究认为集体组织的外部援助主要来源于 NGO、政府部门、私营部门。^[2] 由于我国项目推行的自上而下行政特点, 合作社作为重要扶贫形式在国内的迅速发展通常离不开政府以及相应企业部门的支持和助推。而地方政府出于扶贫资金安全管理与地方政绩的考虑, 通常倾向于与当地龙头企业或产业大户进行扶贫产业发展。^[3] 地方政府对合作社的丰厚性投入吸引了许多龙头企业、农村大户的关注, 这部分群体为了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性福利加入合作社, 并且由于投入资金较多或开始便是合作社的领办人, 这部分社员便主动负担合作社的管理协调工作, 可以称之为合作社核心社员, 而其他投入较少、对合作社也不甚关注的小户可称之为普通社员。地方政府出于自身政绩与扶贫项目发展的需要, 对核心社员的工作给予最大程度支持, 核心社员基于合作社是政府项目与自身投入较大而对合作社长久发展展开积极管理。

调查中我们了解到: A 合作社由县扶贫办牵头公司入股而成立, 公司代表黄总是 Z 县茶类大牌企业代表, 其以现金十五万元入股合作社, 占比 5.62%。B 合作社是所调查合作社中唯一实现盈利的合作社。改组之前是以村支书(现任理事长)为代表, 村民为社员的个体合作社。改组后, 村支书继续担任合作社理事长, 理事长在合作社改组后已辞去村支书职务。E 合作社以空心李种植为主, 合作社理事长以现金入股, 占合作社股权 28%。理事长本人在贵阳有自己的公司, 其主要负责合作社的销售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 A 合作社公司黄总、B 合作社理事长、E 合作社理事长的入股都是为了吸纳政府扶贫资金。A 合作社的公司代表黄总自身从事茶业销售工作已有 20 年, 对外积累了许多茶业销售渠道; E 合作社理事长在省城贵阳有自己的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批发销售工作。B 合作社理事长作为该合作社初期组建领头人, 社员与合作社理事长之间已形成发展默契, 理事长因村支书身份也获得过地方政府关于农业产业种植的补贴。三个合作社核心社员分别具有商业资本优势和政治资本优势。核心社员在入股合作社后由于其自身投入较多, 并且拥有丰富的项目发展经验而对合作社全力管理, 普通社员由于对合作社投入资金不多, 且自身各项能力与理事长或公司大户差异显著, 基于乡村社会环境便采取搭便车式脱贫。而中央政府对扶贫项目的资金拨给取决于合作社发展情况, 如单纯依靠普通社员的发展能力难以得到下一步资金支持。在对五个合作社调研中, 多数合作社内部超过 80% 社员认识到这点不足而对核心社员给予支持和信任, 普通社员对合作社并未不管不问, 而是依靠其他资源个体获得下一步发展资金。核心社员对合作社的积极全力管理, 既是出于自身利益需要, 也是为与地方政府达成良好合作。对核心大户个人来说, 地方大户与当地政府关系的熟悉程度有利于后期其他产业发展优惠项目的获取。从合作社的益贫性来说, 地方政府对核心社员的支持与核心社员的积极管理虽背离扶贫项目的民主参与原则, 但二者对合作社的管理模式却是当前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不得不面对的实际。核心社员对合作社的积极管理是全体社员认为合作社实现长久存活的现实之举, 普通社员也对核心社员当前促进合作社可持续发展而获取资金的合作形式持理解态度。就合作社实际情况而言, 核心社员虽是出于自身利益而对合作社表现出积极参与, 但核心社员具备的各类资源与管理经验却是合作社落地生存所需要的。核心社员对合作社的积极管理是得到普通社员认可, 并也符合当前农村扶贫项目发展实际, 这种参与模式是能够被称为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参与。

(2) 普通社员的有限参与。合作社的性质已表明合作社是一个社员民主自治和管理的组织, 监事会和理事会也主要由村民自选产生且是他们信赖熟悉的人员, 但当组织内部的“熟人”对合作社的管理呈现出明显收益增加或者即将盈利趋势, 成员会选择自动让出合作社的参与合作权, 选择“搭便车”, 这种“搭便车”表现为: 社员作为合作社的惠顾者在享受合作社优惠下,^[4] 以简单的生产加工活动作为参与方式。研究地合作社社员的搭便车主要表现为在其他个体资源发展下的有限参与。如: A 合作社以公司代表为决策主体, 商业资本优势解决合作社销售难题, 合作社每个阶段的决策主要由公司代表进行掌控, 地方政府加以监督, 普通社员到场听取决策。

B 合作社是十三个合作社中唯一实现盈利合作社, 合作社理事长作为合作社所在地前村支书, 在村寨中群众威望较高, 普通农户也信服于其拥有的政治资源, 加上该合作社初期便是由其自主组建改组而来, 合作社内部形成了以理事长为核心的管理中心。

合作社核心社员基于自身利益需要对合作社全权管理, 在一定程度上, 可以认为多数合作社取得的成绩归功于核心社员个体能力及其对自身资源的利用。但 A、B 合作社的普通社员的参与意愿并不像多数研究所认为的完全不参与合作。合作社获得的各

项行政支持可以帮助贫困农户解决交易成本高昂、农产品市场风险大、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5][6]}在对合作社社员调研中,普通社员对加入合作社提高收入也确有很强的信心,同时他们也清楚自身与核心社员所具备的全局掌控能力、社会资本存在较大差距,因而,普通社员对合作社的参与表现为:通过合作社政策与资金优惠的平台,在自身生产经验上进行种植与加工培训,为合作社发展从产品供给上进行把关。

合作社主要的组织事物决策、组织制度完善、农产品的销售便交给具有经验的核心社员。这种参与方式是普通社员在农村贫困背景下所表现出的有限参与。不同于合作社本质规定所认为的,龙头企业、核心社员对合作社利益的攫取偏离合作社合作参与目标,普通社员没有共享到组织提供的各项优惠资源。相反,合作社作为一个经济组织,普通社员虽没有实际参与到组织所有经营环节,但合作社所享有的资金及政策优惠同样体现在生产环节之中。合作社普通社员通过有限参与的方式同样享受合作社带来的各种生产培训,享受农产品市场销售的各类政策扶持,普通社员的有限参与同样对促进合作社发展存在贡献与作用。因而,普通社员表现出的有限参与并非文献研究中的不参与,相反只是普通社员根据自身内在实力采取的参与方式,这种参与同样促进了合作社的发展、培养了社员的自我发展能力。但必须清楚的是,合作社社员虽有一定的参与意愿,这种参与意愿也可被认定为对合作社的参与,但合作社所要培养的是社员对合作社管理决策、事务协调、产品销售等能力,普通社员目前对合作社虽是有限参与,但社员对合作社不能一直仅限于有限参与,而忽略合作社的本质目标。

(3) 实力雄厚社员的自我发展式参与。新古典经济学把合作社作为市场中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经济活动的组织,认为这种组织区别于投资者所有企业,其在组织运行管理和结构上皆有不同。^[7]一般来说,出于自身经济实力薄弱和外部信息不足的原因,农户为找到稳定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并且自身又能够参与到组织的决策和管理当中时,合作社便成为实力薄弱农户适应激烈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收入的优先选择。但合作社毕竟是少数对市场缺少了解和判断农户的选择,对于其他拥有一定种植规模且市场销售途径稳定的主体而言,合作社的民主制度和管理模式及分红于他们而言并不具有强烈吸引力。D 合作社是典型的大合作联社。区域内农户都有十年以上包白菜种植经验,社员独立开展生产种植活动,多数农户种植的蔬菜可直接与蔬菜中间商对接,并且因邻近直辖市重庆,市场需求量大且社员自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不用依靠合作社支持提升市场竞争力,各个农户依靠多年的经营都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销售人脉资源。

农户经济资本及社会资本差异的存在影响着合作社组织目标的实现,D 合作社中社员的个体差异主要表现在社员经济实力都较强、预期收益目标不同,个体间实力的差异性让社员不仅仅满足于合作社发展目标。不同于其他合作社中核心大户入股合作社发展现象,D 合作社的实际情况是:入社社员都具备相当的经济实力,基于自身的经济实力基础,每个主体都有自己预计的收益目标且可通过个人建立的销售渠道得以实现。就 D 合作社实际而言,在合作社成立之前,各个社员已凭借自身实力主动参与到市场经济激烈竞争中来,农产品普遍面对的销售难问题有其自身解决渠道。

在合作社成立后,合作社利用世行项目扶贫资金帮助农户修建产业便道、消毒池、蓄水池、太阳能杀虫灯、产业便道等,社员在合作社外部支持下优化蔬菜种植及加工过程,于社员而言,社员与合作社的联系也主要表现为对生产资料、基础设施的利用。社员依靠合作社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蔬菜产量和质量,社员也确是享受了合作社提供的资金服务,并且也通过合作社各项基础设施、各类优惠政策降低了蔬菜种植成本。D 合作社社员之间的合作意识虽没有体现、社员也并未以“组织”的方式参与合作社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阶段,但从社员收入增加、自我发展角度而言,D 合作社社员是合作社支持下开展生产活动,既享受到更完善的基础设施,同时也得到更多的产业扶贫优惠,社员与合作社之间形成了以外在基础设施及生产优惠政策为主的因地制宜参与方式。

三、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增长与发展背后实质是质与量的参差不齐,社员对合作社发展参与程度与意愿不高仍然是困扰合

合作社发展的重要问题。合作社作为提高社员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方式,在农村落地发展后表现出区别于组织设定目标的不同参与形式,如本文合作社社员在外部资金支持、社员自身实力差异下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表现出的不同参与程度与参与方式——核心社员的积极控社、普通社员的有限参与、经济实力较强农户的自我发展式参与等。中国乡村合作运动是在农村经济实力薄弱、农民贫困的大背景下得以推进,合作社发展更多源自外部支持,以文中合作社发展情况来看,外部支持是前期促进合作社建立和发展的重要支持,但目前社员对外部支持下的合作社要实现全方位利用及吸收却很难实现。总体而言,五个合作社多数社员的参与程度并不高,主要的参与方式多表现为对基础性生产加工活动的参与,这种参与方式不能盲目看作农户个人观念的主动不参与,亦或是组织发展目标的偏离,而是目前社员在外部因素和自我能力影响下所能实现的有限参与。但需要说明的是,社员对合作社的生产活动参与目前虽可被作为一种有限参与方式,但社员所缺失的组织管理参与、组织内部分工合作是社员参与合作社发展的重要部分,也是后期社员要逐步学习与参与的重点。所以,在合作社内部社员参与意识不足之时,适当放宽条件,给予社员更多空间与时间以此提升经济实力、改善发展意识,这才是真正考虑了农户的生产实际。合作社的发展应重视的是对社员参与意愿的培养,重视社员参与能力的逐步发展,而不是单一的评价社员是否对合作社发展全过程的参与。

2. 建议

从国家发展的宏观视角而言,合作社对社员能力的培养符合国家目前发展实际,但完全依靠贫困地区农户将合作社发展壮大过于偏颇。扶贫项目的发展应当立足于该地区社员的平均经济与社会资本实力,不能“一刀切”的认为社员只参与合作社分红或只参与合作社其中某个环节运行就是没有参与合作。因而,本文建议:第一,地方政府应以地方实际发展为基础,打破政绩第一的观念,在严格控制资金流向之外,将合作社大小事务的决定权交由社员,让社员在决策中逐步脱离小农观念;第二,核心社员虽具备强大的组织带动力,但地方政府要在决策、销售、资金用度上有严格控制标准,防止核心社员一人独大;第三,普通社员可以主动要求一周或半个月召开一次社员大会,请理事长汇报合作社近期财务状况、资金用途、以及当前计划,学习能力较强的社员可申请加入合作社理事会。第四,普通社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向合作社提出参与何种培训,合作社理事长也可对表现较好的社员投以组织管理培训及市场销售培训;第五,合作社提供给社员的培训应该具有发展性,即在基本生产技术培训之外,逐步加入市场经济、组织管理相关培训,以帮助普通社员树立在全过程融入合作社中的信心与意识。

参考文献:

[1]段妍. 贵州省精准扶贫绩效研究[D]. 贵州大学, 2016.

[2]李霖, 郭红东. 小农户集体行动研究文献综述——基于市场准入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 (06).

[3]蒋永甫, 龚丽华, 疏春晓. 产业扶贫: 在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J]. 贵州社会科学, 2018, (02).

[4]邓衡山, 王文烂.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J]. 中国农村经济, 2014, (07).

[5]卢敏, 邓衡山. 相关利益方视角的农民组织认知分析——基于吉林省黄松甸食药食用菌协会的案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11, (04).

[6]林坚, 马彦丽. 农业合作社和投资者所有企业的边界——基于交易费用和组织成本角度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6, (03).

[7]梁巧, 黄祖辉. 关于合作社研究的理论和分析框架: 一个综述[J]. 经济学家, 2011, (12).

注释:

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http://www.moa.gov.cn>。

2 资料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gzgov.gov.cn>。